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#652

傳真: 02-23971793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3E002690_1_18114447767.jpg)

主旨: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,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 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 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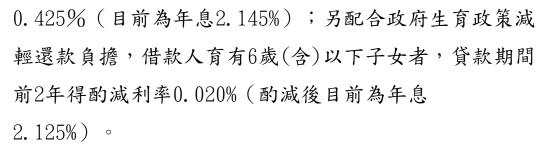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,為期3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適用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(職)以下代理老師)。
- (二)貸款利率: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





- (三)相關費用: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。
- (四)貸款期限:最長為7年。
- (五)貸款額度: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,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 機構同性質貸款,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 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,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 務歸戶後之總餘額,除以月平均收入,不得超過22倍。
- (六)保證責任: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,應提供不動產 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,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 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 信標準之人員擔任,並負一般保證責任;惟年薪收入達 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 提保證人。
- 三、本貸款辦理方式,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,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,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,洽詢電話: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1
- 四、相關注意事項:

張。







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 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